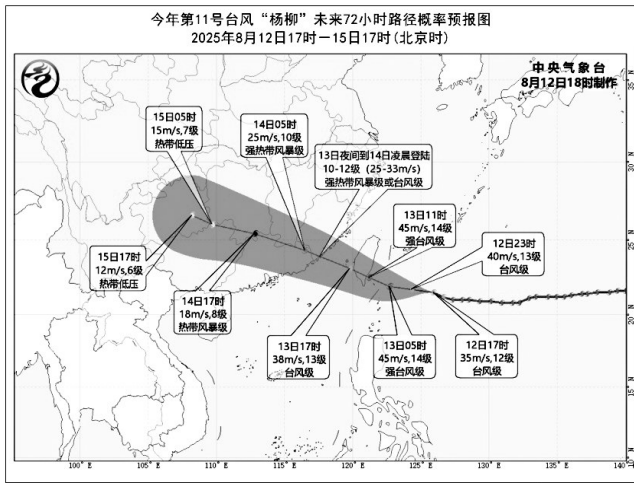


台风“杨柳”逼近闽粤

预计13日夜间至14日凌晨,在福建南部到广东东部一带沿海再次登陆

■海都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杨江参
林涓 马俊杰 见习记者 郭思琪
通讯员 洪华东 文/图

昨日,记者从省防指获悉,今年第11号台风“杨柳”已进入48小时警戒线,沿西偏北方向移动,逐步靠近台湾省,预计将于13日中午前后在台湾东南部沿海登陆,并于13日夜间至14日凌晨在福建南部到广东东部一带沿海再次登陆。省气象台12日9时30分发布“台风预警Ⅳ级”。根据《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工作规程》,省防指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为Ⅲ级,市防指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台风“杨柳”路径预测图



12日,石狮祥芝中心渔港,船已归港

今日泉州有大雨到暴雨 暂不影响泉州开渔

记者从泉州市气象台获悉,受台风“杨柳”影响,13日起,泉州沿海及渔场风力显著加大。沿海风力13日白天最大达7~8级阵风9~10级,傍晚增至8~9级阵风10~11级,短时阵风可达12级,14日白天减弱;陆上13日最大阵风8~10级,高海拔山区达10~11级,14日白天减弱。

降水方面,13日泉州全市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14日为中雨,局部大雨。过程累计雨量40~100毫米,局部150毫米,最大小时雨量60毫米。

时雨量60毫米。

据泉州市气象台裴昌春副台长介绍,今年第11号台风“杨柳”是个典型的过岛台风,虽然过岛之后强度减弱,但是在海峡的时候强度可能维持台风级别再次登陆福建南部,因此,后期风雨影响比较大。

这场台风是否会影响16日的开渔?针对广大渔民关心的这个问题,裴副台长表示,从14日下午开始,台风的影响就趋于结束,所以不会影响泉州的开渔。

所有渔船到港避风,客渡航线停航

省防指指出,12日20时前,位于闽东、闽中、闽南、台湾浅滩、闽外渔场和钓鱼岛海域的所有渔船务必全部到港避风。全省沿海养殖渔排上的非劳动人员务必全部撤离上岸。在外省作业的渔船务必按照当地部署要求做好防范工作。

记者获悉,福建海事局于12日9时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重点加强福建南部海域台风防范。截至12日15时,福建沿海共有11条客渡运航线、38艘客渡船停航,其中,厦金、泉金航线停航。81个海上施工项目停工,217艘海上施工船转移至安全水域。

1艘超大型油轮离港避风。

目前,福建沿海2艘大型专业救助船、4架救助直升机、50艘海巡船艇、95艘港作拖轮等应急力量已进入待命状态,确保一旦发生海上险情能够及时、有效、妥善处置。

此外,铁路部门计划

于12日20时在福厦高铁、福厦铁路、厦深铁路、龙厦铁路等线路部分区段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暂时停止发售8月13日夜间至次日上午途经厦深铁路、龙厦铁路的部分旅客列车车票。铁路部门将根据台风影响情况,动态调整列车运行方案。

个人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贷可享贴息

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新华

记者1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实施方案称,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

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

贴息范围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对于单笔5万元以上的消费,以5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贴息标准方面,实施方案明确,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且最高不超过

贷款合同利率的50%,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贷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3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30万元),其中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单笔5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1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10万元)。

贷款经办机构为6家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5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政策覆盖面。

实施方案强调,压实贷款经办机构信贷管理和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确保真正支持借款人消费。压实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清算工作。强化监督约束,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

□相关新闻

8类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可享贴息

■新华

记者1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条件的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根据实施方案,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相关条件包

括,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等。

贴息标准方面,实施方案明确,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万元。相关贷款包括用于政

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

根据实施方案,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

最高法发布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

■新华

最高人民法院12日发布5个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体现人民法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决心。

据介绍,这批案例涉及行政强制种类多样,既包括查封设施、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也包括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反映的法律问题涉及行政主体资格、法定职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信赖利益保护等方面法律适用标准的探索和完善。

在一起案件中,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发现某漂流公司经营的漂流项目未按规定备案,于2019年8月扣押该公司5只漂流船,但直至2022年4月一直未予返还。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认为,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制作并当场交付了扣押决定书,且超过了扣押期限,故判决其扣押漂流船的行为违法,并承担赔偿损失。

在一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中,山西省襄汾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发现某装饰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85200元,于2022年1月10日向某装饰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限令其在收到决定书7日内结清工资。某装饰公司于同年1月25日、26日将所欠工资全部支付完毕。县人社局因该公司存在逾期未能结清的情形,决定罚款2万元,后因该公司未缴纳罚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处罚决定,包括上述2万元罚款和逾期不履行加处的罚款。

襄汾县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县人社局在某装饰公司结清所拖欠工资情况下仍作出“顶格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精神,损害了某装饰公司合法权益,故对县人社局提出的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申请,裁定不予强制执行。

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涉企行政强制一审案件约占全部一审行政案件的8%。各级人民法院坚决纠治违法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以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力促政通人和、取信于民。